

股票代码:600987 股票简称:航民股份 编号:临 2006-010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上午九时在杭州萧山航民宾馆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8%。本次会议无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来庆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保荐人代表以及媒体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批准公司《200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0,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2.批准公司《200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0,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3.批准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20,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4.批准公司《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0,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5.批准公司《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20,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6.批准公司 2006 年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 2005 年年度会计报表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5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194,438.44 元。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拟对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19,443.54 元,按 5%提取法定公益金 1,659,721.77 元,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6,873,575.57 元,减去 2004 年度利润分配 28,500,000.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6,588,845.70 元。根据公司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建议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 28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8,5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20,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7.批准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和杭州航民美时达印染有限公司分别收购杭州达美染整有限公司和杭州美时达印染有限公司清算后净资产实施绿色纺织品印染整理项目收购股权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20,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8.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表决结果:20,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翟维民律师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87 证券简称:航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11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和发布了《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和发布了《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协商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并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现发布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0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1 日—5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26 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萧山航民宾馆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6.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并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两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4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人代表、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变更登记结束前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一、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而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二、本方案除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属类别表决事项,即除须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山东国欣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经修改后《改革说明书》关于五洲明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若干意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已经履行的程序在目前阶段已取得有关各方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附件:
1.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4.山东国欣律师事务所关于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8 日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 4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征集函》。

公司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第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维护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维持本人身份、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
邮政编码:311241
电话:0571-82576980,0571-82561588 转 2218
传真:0571-82563288
联系人:董军良、胡月清

3.登记时间:
2006 年 4 月 27 日—5 月 14 日工作日的 8:30—11:00,13:30—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注:本表复印有效)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相关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航民股份

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事项: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酌量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11 日、2006 年 5 月 12 日、2006 年 5 月 15 日,每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沪市股票代码:738987;投票简称:“航民投票”。

二、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987(沪市) 航民投票 1 A 股
363887(深市)

2.表决议案
(1)关于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 1 元代表议案一,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航民股份	1	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 元

3.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1 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三、投票原则
1.股权登记日持有“航民股份”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87(沪市)	买入	1 元	1 股

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87(沪市)	买入	1 元	2 股

四、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A 股 600801 B 股 900933 编号:临 2006-016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刊登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披露了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200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修订稿》。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已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刊登。

200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9,120,89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1%)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要求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修订稿》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增加的内容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除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不变。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天华股份 编号:临 2006-010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5 年报有关数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工作人员对公司现金流量表披露有误,现特予更正(表附后),年报及摘要报表现交交易所存档。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请广大投资者给予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8 日现金流量表年度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行次	合并数	母公司数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238,842,760.14	-228,543,831.64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4,777,480.54	114,478,552.04	
固定资产折旧	1,175,845.58	1,175,845.58	
无形资产摊销	1,647,381.96	1,647,381.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			

股票代码:600873 股票名称:五洲明珠 公告编号:2006-008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1.关于对价数量的调整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明珠”)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来,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对价方案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5 股股份,共支付 1,303,415.1 万股,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

对价方案调整后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 股股份,共支付 1,459,824.9 万股,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

2.非流通股股东的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1.自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广泛地回复反馈意见,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以及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修订;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06-012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程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保税科技”(证券代码:600794),已于 2006 年 4 月 3 日起开始停牌,停牌原因是公司拟开始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第一次关于股改进程的提示性公告见 2006 年 4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公司临 2006-010 号公告)

目前,公司相关股东正与当地各级国资委就股改方案进行沟通。近期内公司股票不会复牌。特此公告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G 电子 编号:临 2006-012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六届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 5 人,监事史桂兰女士、黄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兵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选举张迎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中远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06-017

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再次公告

公司股票因进入股改程序于 2006 年 4 月 5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改方案》(详细内容已刊登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触发要约收购,收购方 Success Med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因股权变更而引至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公司股改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批准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

目前中国证监会已正式受理了上述豁免申请,截止今日公司尚未获得豁免批准。在获得该项批准后,公司将实施股改方案之一,以 75%折价受让上海宝山置业有限公司 90% 股权,即办理该股权转让事宜直至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股票需继续停牌,复牌时间以将在近期披露的《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为准。特此公告。

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 天香 公告编号:2006-临 017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 200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 http://www.sse.com.cn 披露 2005 年年度报告全文。因工作疏忽,本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2005 年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数据错误,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遗漏,及现予以更正和补充,并向全体投资者致歉。

更正和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一、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05 年	200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2,191,148.37	382,163,964.89	-60.78	427,183,928.31
利润总额	-27,851,926.56	-29,065,729.45		27,106,360.25
净利润	-27,561,748.28	-31,836,230.77		16,285,793.35
除税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283,130.49	-21,139,392.82		-19,139,39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17,097.44	43,077,132.07	-40.07	-47,076,878.34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3 年末
总资产	939,076,188.79	1,280,780,800.27	-26.68	1,397,789,662.0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11,561,187.11	388,836,746.69	-71.31	421,014,289.33

股票简称:ST 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 2006-011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与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05〕辽民三初字第 26 号),冻结了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953.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法人股,冻结期限从 2005 年 5 月 12 日至 200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已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近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继续冻结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953.28 万股法人股,冻结期限为 2006 年 4 月 25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05 年	200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3 年
每股收益	-1.26	-0.143		0.073
每股净资产	-1.26	-0.28		3.89
净资产收益率(%)	-26.80	-9.23		-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17	0.194	-40	-0.129
每股净资产	0.56	1.76	-71.57	1.90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7 日